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5863号

曹小燕: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嘉达摩托车配件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曹小燕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原告开平嘉达摩托车配件制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决原告无需向被告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03095元及护理费15000元;2.请求判决原告无需向被告支付2024年未休年休假工资4440.99元和2025年未休年休假工4440.99元;3.请求判决原告无需向被告支付经济补偿金55540.17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2026年10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